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关于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江苏祥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豪实业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申请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22 号）和贵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的要求，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业务承接情况

2020 年 1 月 15 日，我们与祥豪实业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受托执行该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此前，我们已经连续为其提供了 3 年审计服务。

二、年报审计进展及配合情况

我们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10 日赴祥豪实业公司开始现场审计。截至目前，我们与祥豪实业公司管理层不存在无法就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的情形。

三、无法在 4 月 30 日前出具审计报告的原因

因祥豪实业公司位于江苏省淮安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外省人员出入受限，因此本所审计人员无法赴祥豪实业公司开展现场审计。

四、审计工作预计完成时间

我们预计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最迟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意见仅供祥豪实业公司申请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之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4 月 17 日

